

31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密公开采购-2023-3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 密 市 教 育 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第一初级中学危险校舍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 密 市 第 一 初 级 中 学 危 险 校 舍 改 造 项 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农业路与文化路交叉口（新密市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内）。

3. 资金来源：财 政 资 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15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大写）¥：
12191197.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耀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教育局西楼 202 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本标段所涉及项目学校的校园内。

12.2 付款进度安排：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基础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金额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同保修期）

12.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00530744X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7957060578

地 址： 新密市北密新路 75 号院 地 址： 新密市曲梁镇田庄村 5 组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2370

法定代表人： 刘振敏 法定代表人： 程聚欣

电 话： 0371-56516966 电 话： 0371-69883195

传 真： 0371-69822312 传 真： 0371-69883195

开户银行： 新密市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 号： 新密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公用账号 账 号： 17020251092000608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密市教育局规划建设科;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密市教育局规划建设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密市教育局规划建设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交付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刘耀霞 ;

身份证号: 410126197508093322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以及与所有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国家规定的施工图中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3.7 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期顺延：

(2) 洽商、签证；

(3) 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现行的河南省和新密市有关文件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联防小组，统一管理工地安保事
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设计据实进行修改和补充等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2、政策变化及主管部门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3、不可抗力等影响施工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因设计缺陷造成必须变更的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材机及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变化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据实竣工结算; 人材机执行施工同期《新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约定的施工节点申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节点及竣工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基础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7%；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金额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施工节点完成后拨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给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从竣工验收合格（或使用）之日起，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6) 其他: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方政府指令性活动及大气污染治理管控期间。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 / 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新密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事项

20.1 所有涉及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和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隐蔽工程签证工作流程的通知》（新密政文〔2018〕173号）规定的办法执行。

20.2 承包人应与所招用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标准与时间发放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发包人将承包人拉入黑名单，不准参与发包人今后所有项目投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 新密市第一初级中学危险校舍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道路与考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全面地履行质量保修业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景观、铺装及模拟考场等配套工程为：5 年；
7. 绿化工程为：2 年（保活）；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参照上述 1-7 项类似工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规定履行维修责任，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新密市曲梁镇田庄村 5 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05月06日